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18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元珍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育辉。职务：镇长。

第三人：李元辉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

申请人李元珍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2021年10月11日作出的《关于新田村军星村民小组李元珍与李元辉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》（华潭府行决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处理决定”），于2021年11月8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3月10日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撤诉申请书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本府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

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